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扬超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5年4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7.46元/股（含本数），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4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2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8%。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相关人员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7.46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1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0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618,715,253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46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7,390	0.19	23,124,628	1.43	43,231,867	2.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5,697,863	99.81	1,595,590,625	98.57	1,575,483,386	97.33
总股本	1,618,715,253	100.00	1,618,715,253	100.00	1,618,715,253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6.1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4.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67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8.24%（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3.9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49%，占比均较小。因此，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出售了部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的公司股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一定份额。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已于2024年11月延期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1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备查文件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7.46元/股（含本数），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4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2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8%。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人员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5、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7.46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1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0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618,715,253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46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7,390	0.19	23,124,628	1.43	43,231,867	2.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5,697,863	99.81	1,595,590,625	98.57	1,575,483,386	97.33
总股本	1,618,715,253	100.00	1,618,715,253	100.00	1,618,715,253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6.1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4.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67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8.24%（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3.9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49%，占比均较小。因此，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出售了部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的公司股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一定份额。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已于2024年11月延期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1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回购方案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十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十六、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1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子公司 2025年1-3月获得资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1-3月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9项，获得知识产权类资质14项。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注册分类	所属技术平台
1	7号染色体着丝粒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005	2025.1-长期	Ⅰ	FISH
2	p16基因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006	2025.1-长期	Ⅰ	FISH
3	κ轻链（Kappa轻链）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007	2025.1-长期	Ⅰ	FISH
4	λ轻链（Lambda轻链）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008	2025.1-长期	Ⅰ	FISH
5	1q21基因扩增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009	2025.1-长期	Ⅰ	FISH
6	SMARCA2(BRM)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20250071	2025.2-长期	Ⅰ	IHC
7	CD42b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20250072	2025.2-长期	Ⅰ	IHC
8	肺表面活性蛋白A(Surfactant Protein A)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20250073	2025.2-长期	Ⅰ	IHC
9	叶酸受体α（FRα）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20250085	2025.3-长期	Ⅰ	IHC

（二）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1. 获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检测人乳头瘤病毒的引物和分型探针组合及其应用	ZL202111653988.8	2025.3.11.	发明专利
2	制片染色机	ZL202110470351.9	2025.3.14.	发明专利
3	管件放置及转移装置	ZL202420630659.4	2025.3.14.	实用新型
4	二合一机械手	ZL202420630714.X	2025.3.14.	实用新型
5	用于液基薄层细胞制片的制片架	ZL202420631308.5	2025.3.14.	实用新型
6	叉车运料装置	ZL202420631781.3	2025.3.14.	实用新型
7	样本混匀装置	ZL202420635998.1	2025.3.14.	实用新型
8	制片仓和制片仓固定装置	ZL202420631622.3	2025.3.14.	实用新型
9	玻片架运输装置	ZL202420636170.8	2025.3.14.	实用新型
10	用于细胞染色制片的清洗装置	ZL202420635948.3	2025.3.14.	实用新型
11	液路系统	ZL202420830207.0	2025.3.28.	实用新型
12	运输及夹持装置	ZL202421501666.0	2025.3.28.	实用新型
13	双倍行程驱动机构及封片机	ZL202421501714.6	2025.3.28.	实用新型
14	吸附装置	ZL202421501648.2	2025.3.28.	实用新型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扩充公司在肿瘤筛查与精准诊断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因素，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10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董事王海蛟先生合计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必平”）10,309,059股，占公司总股本11.0178%，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20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806,977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和杭州睿泓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股东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已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44,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23%。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628,313股
持股比例	6.01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628,313股

股东名称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407,600股
持股比例	2.57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07,600股

股东名称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80,679股
持股比例	1.58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80,679股

股东名称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22,467股
持股比例	0.77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2,46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313	6.0152%	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高特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公司、重庆高特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杭州高特佳、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海蛟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7,600	2.5731%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679	1.5825%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467	0.7721%	
	王海蛟	70,000	0.0748%	
	合计	10,309,059	11.017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949,92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9日～2025年3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14,332股 大宗交易减持，435,596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02～37.4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543,217.6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93,041股
减持比例	1.015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490%
当前持股数量	4,678,385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000%

股东名称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660,02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9日～2025年4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0,014股 大宗交易减持，440,015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03～32.1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512,885.2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05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054%
当前持股数量	1,747,571股
当前持股比例	1.8677%

股东名称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405,919股
减持期间